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65,221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6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454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767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9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767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767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091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08%；反对 11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36%；弃权 1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3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473%；反对 11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635%；弃权 1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9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柯凌峰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